

#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舟普政发〔2017〕31号

---

##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年度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，区属各单位：

为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追求卓越绩效管理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，促进我区产品、工程、环境、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有效提升，根据《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组织申报、资格审查、资料评审、现场评审、评委会审查表决及公示，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确定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（复评）、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（复评）、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（复评）等3家企业为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，有效期为三年，现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树立行业质量管理标杆，引领广大企业崇尚质量、追求卓越，走质量效益型之路。全区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，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，为建设幸福普陀、实现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贡献。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17年8月17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  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17日印发

---